

附件四

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案

立切結書人是否擁有申請補助之跨界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

之流行音樂著作財產權之聲明書

*請就下列二種情況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切結

☐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補助製作、開發之（

請依實

際情形填入跨界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之名稱）之流行音樂著作財產權人，獲 貴局核定補助後，立切結書人擔保履行本要點第七點第（一）款第4目及第5目或同點第（二）款第二項第3目及第4目規定之義務。

☐立切結書人非為申請補助製作、開發之（

請依

實際情形填入跨界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之名稱）之流行音樂著作財產權人。

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法人/行號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 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